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3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3次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林上玉(02)8771-2591，a11006196@cpami.gov.tw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廖委員皇傑、劉委員曜華、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輸入會議連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62be3e69e078>



d32d194aa5caacfad399，會議號碼：2514 231 6455，會議密碼：1110308，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委員-姓名」，以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3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12 次會議紀錄（附件 4）

貳、 報告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第 7 頁

參、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附件 3）.....第 15 頁

肆、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
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用途 110 年度編列新臺幣 2 億 364 萬 7 千元，
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
關內容如下：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354 萬 7 千元，辦
理事項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

(1) 計畫類：

- ①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建議。
- ②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③ 指認生活地景空間及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建議。
- ④ 國土規劃圖資應用分析。

(2) 法規類：

- ①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
- ②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既有權利(益)保障原則研析。
- ③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之變更補償費查估作業。

(3)管理類：

-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②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③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 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 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
- ⑥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制定與流通規劃。
- ⑦使用許可審議系統之先期規劃。
- ⑧國土計畫教育訓練相關作業。
- ⑨勞務承攬。
- ⑩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⑪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
- ③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④宜蘭縣壯圍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⑤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
- ⑥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⑦屏東縣內埔(龍泉地區)都市計畫圖及車城都市

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2)管理類：

委託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公版系統規劃案」。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1-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0 年度決算數新臺幣 2 億 2,054 萬 4,388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2 億 354 萬 7,000 元，增加 1,699 萬 7,388 元（約 8.35%），主要係因應業務實需，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所致，奉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684 號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0 年度決算數新臺幣 4 萬 4,860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10 萬元，減少 5 萬 5,140 元，約 55.14%，差異超過 10%，主要係因本年度僅召開 4 次會議（包含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10 次會議、11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1 次會議、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所致。

(三)餘絀部分：(詳表 1-2)

以上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1 億 2,757 萬 8,753 元，較預算（1 億 1,209 萬 8,000 元），增加短絀 1,548 萬 753 元（約 13.81%），主要係因應業務實需，增

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經費所致。

（四）相關改進措施：

1. 本部後續將審慎規劃及核實預算編列，避免超支併決算情形。

2.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委託調查研究：本部營建署按政策方向，積極辦理相關委託調查研究案之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

（2）補助政府機關（構）：考量該相關經費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本部營建署均定期召開會議，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成立專案輔導團隊，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順利完成相關作業。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每 6 個月開 1 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決定：

表 1-1 110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用途明細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03,647,000	220,589,248	16,942,248	8.32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000	220,544,388	16,997,388	8.35	
服務費用	144,551,000	134,168,322	-10,382,678	7.18	
旅運費	3,362,000	338,534	-3,023,466	89.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0,000	154,850	-565,150	78.49	
一般服務費	8,799,000	5,026,768	-3,772,232	42.87	主要係依業務實需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並樽節開支。勞務承攬情形：於本計畫外包費項下辦理110年度國土計畫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承攬人力8名，預算數879萬9,000元，決算數502萬6,768元。
專業服務費	131,670,000	128,648,170	-3,021,830	2.30	
材料及用品費	496,000	375,184	-120,816	24.36	
用品消耗	496,000	375,184	-120,816	24.3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000	3,944,139	-6,555,861	62.44	
購建固定資產	500,000	452,657	-47,343	9.47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000	3,491,482	-6,508,518	65.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8,000,000	82,056,743	34,056,743	70.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8,000,000	82,056,743	34,056,743	70.95	主要係因應業務實需，增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經費所致，奉行政院110年12月1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684號函同意併決算辦理。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44,860	-55,140	55.14	
用人費用	60,000	40,000	-20,000	33.33	主要係樽節管理委員會兼職費用等所致。
正式員額薪資	60,000	40,000	-20,000	33.33	
服務費用	20,000	3,420	-16,580	82.90	
旅運費	20,000	3,420	-16,580	82.9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1,440	-18,560	92.80	
用品消耗	20,000	1,440	-18,560	92.80	

表 1-2 110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 較 增 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91,549,000	100.00	93,010,495	100.00	1,461,495	1.60	91,549,00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1,361,495	1.46	1,361,495	-	-	-
違規罰款收入	-	-	1,361,495	1.46	1,361,495	-	-	-
政府撥入收入	91,549,000	100.00	91,549,000	98.43	-	-	91,549,000	100.00
公庫撥款收入	91,549,000	100.00	91,549,000	98.43	-	-	91,549,000	100.00
其他收入	-	-	100,000	0.11	100,000	-	-	-
雜項收入	-	-	100,000	0.11	100,000	-	-	-
基金用途	203,647,000	222.45	220,589,248	237.17	16,942,248	8.32	98,921,325	108.05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03,547,000	222.34	220,544,388	237.12	16,997,388	8.35	98,886,025	108.01
購建固定資產	500,000	0.55	452,657	0.49	-47,343	9.47	-	-
其他	203,047,000	221.79	220,091,731	236.63	17,044,731	8.39	98,886,025	108.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	0.11	44,860	0.05	-55,140	55.14	35,300	0.04
其他	100,000	0.11	44,860	0.05	-55,140	55.14	35,300	0.04
本期賸餘(短絀)	-112,098,000	-122.45	-127,578,753	-137.17	-15,480,753	13.81	-7,372,325	-8.05
期初基金餘額	151,786,000	165.80	189,875,841	204.14	38,089,841	25.09	197,248,166	215.46
解繳公庫	-	-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9,688,000	43.35	62,297,088	66.98	22,609,088	56.97	189,875,841	207.40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
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用途 111 年度編列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編列基金用途 2 億 9,435 萬 9 千元，辦理事項如下：

1. 全國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②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③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 ⑤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⑥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 ⑦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③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3)管理類：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②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③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
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⑥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⑦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
統先期規劃。

⑧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⑨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⑩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⑪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⑫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
劃資料庫建置。

⑬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⑭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⑮勞務承攬。

⑯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⑰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作業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 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 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 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⑧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2)管理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③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④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詳表 2-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 年度截至 1 月底實際執行數新臺幣 14,140 千元，較 1 月分配預算數新臺幣 34,202 千元，差異超過 10% (58.66%)，執行情形差異主要係補助政府機關（構）部分，因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作業、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等項目，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工作計畫書中，尚未經本部核定補助，導致尚未支用相關經費，故未能符合預算數。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年度編列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三）相關改進措施：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委託調查研究：

①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增值應用、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增值應用、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等 8 案刻辦理招標作業。

②其餘案件，本部營建署將積極辦理招、決標作業，並按月檢討辦理進度。

(2)補助政府機關（構）：

①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分：

A.110 年度補助案件，業經本部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完成核定補助計畫，目前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撥付第 1 期款，後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依前開作業須知規定期程辦理請款作業。

B.111 年度補助案件，預定於 111 年 3 月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核定作業。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作業經費部分：本部業以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並以 111 年 2 月 16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0703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至本署，俾本部據以核定補助經費。

③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部分：本部業以 110 年 5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08090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作業須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1 年 5 月底前函送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至本署，俾本部據以核定補助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本部後續仍將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10 日訂定發布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及本基金管理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每 6 個月開 1 次會，並視需要加開會議，以透過管理會監督，俾提升本基金執行效率。

三、本基金 111 年度原編列用途新臺幣 3 億 651 萬 2 千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刪除新臺幣 1,215 萬 3 千元，減列後為新臺幣 2 億 9,445 萬 9 千元，基金來源亦按該規模編列，目前刻於立法院審查本基金來源及用途中，後續將俟立法院審竣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決定：

表 2-1 111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111) 預算數	1 月 分配 預算數	截至 1 月底 執行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294,359	34,202	14,140	-20,062	58.66	
用人費用	1,305	108	-	-108	10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05	108	-	-108	100.00	
兼職人員籌薪	1,305	108	-	-108	100.00	
服務費用	180,328	14,868	14,140	-728	4.90	
旅運費	2,562	189	18	-171	90.66	
國內旅費	2,432	182	18	-164	90.30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130	7	-	-7	100.00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720	26	2	-24	92.04	
印刷及裝訂費	720	26	2	-24	92.04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8,799	733	-	-733	100.00	
外包費	8,799	733	-	-733	100.00	勞務承攬薪資
專業服務費	165,715	13,709	14,120	411	3.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15	76	15	-61	80.26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163,600	13,633	14,105	472	3.46	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	-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費。
媒體及政策宣黨費	1,332	111	-	-111	100.00	
媒體及政策宣導費	1,332	111	-	-111	100.00	
行銷推廣費	1,200	100	-	-100	100.00	
行銷推廣費	1,200	100	-	-100	100.00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111) 預算數	1 月 分配 預算數	截至 1 月底 執行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材料及用品費	356	30	-	-30	100.00	
用品消耗	356	30	-	-30	100.00	
其他用品消耗	356	30	-	-30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1,000	-	-1000	100.0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	-	-	100.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500	-	-	-	1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00	1,000	-	-1000	100.00	
購置電腦軟體	10,000	1,000	-	-1000	100.00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證明核發系統開發 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870	18,196	-	-18,196	1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870	18,196	-	-18,196	10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01,870	18,196	-	-18,196	100.00	國土計畫相關補助 費。
捐助私校	-	-	-	-	100.00	補(捐)助大專院校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 規劃教學實習課程 經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	-	100.00	
用人費用	60	-	-	-	100.00	
正式員額薪資	60	-	-	-	100.00	
管理會委員報酬	60	-	-	-	100.0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0	-	-	-	100.00	
旅運費	20	-	-	-	100.00	
國內旅費	20	-	-	-	100.00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 議之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20	-	-	-	100.00	
用品消耗	20	-	-	-	100.00	
其他用品消耗	20	-	-	-	100.00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 當
總計	294,459		14,140	4.80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
情形，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來源為新臺幣 100 億 3,001 萬元，其中公庫撥款收入為新臺幣 100 億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及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495 萬元及新臺幣 2,506 萬元。

二、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用途為新臺幣 4 億 7,612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表 3-1）：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12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4 億 7,602 萬 1 千元：

除 111 年度辦理跨年度計畫或延續性計畫（計 45 項），112 年度新增辦理 8 項目，說明如下（詳表 3-2）：

1. 全國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②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 ③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 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析。

- ⑤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 ⑥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加值應用。
- ⑦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 ⑧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策略。(112 年新增)
- ⑨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先行規劃。(112 年新增)

(2)法規類：

- 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
- 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議。
- ③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 ④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法樣態之認定探討。(112 年新增)

(3)管理類：

- 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 ②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 ③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 ④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工作。
- 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 ⑥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 ⑦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 ⑧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 ⑨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 ⑩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 ⑪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 ⑫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建置。
- ⑬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
- ⑭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 ⑮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112 年新增)
- ⑯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 年)(112 年新增)
- ⑰勞務承攬。
- ⑱購置電腦設備與電腦軟體。
- ⑲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計畫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开展覽作業經費。
- ③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
- 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古坑。
- 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花東原鄉。
- 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規劃—美濃。
- 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 ⑧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2)管理類：

- ①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 ②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 ③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 ④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 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112 年新增)
- ⑥辦理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112 年新增)
- ⑦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112 年新增)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三、本基金 112 年度編列用途新臺幣 4 億 7,612 萬 1 千元，後續將依據本次會議意見修正後，陳報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立法院審查，並俟其審查核定後始為本年度基金額度，並據以調整辦理事項。

決議：

表 3-1 112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476,021	294,359	220,544	
用人費用	1,595	1,305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95	1,305	—	
兼職人員酬金	1,595	1,305	—	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258,182	180,328	134,168	
旅運費	4,810	2,562	339	
國內旅費	4,555	2,432	335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旅費、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旅費，以及辦理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等所需之交通費。
貨物運費	255	130	4	寄送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資料(含報告書)予各委員及相關與會單位所需之貨物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80	720	155	
印刷及裝訂費	880	720	155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印製審議報告、會議議程資料及簡報等書件所需之經費。
一般服務費	10,013	8,799	5,027	
外包費	10,013	8,799	5,027	委託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費用。
專業服務費	242,479	165,715	128,64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95	2,115	367	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就重要議題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等。
委託調查研究費	236,884	163,600	127,802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後配套機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以及國土計畫相關專題之委託辦理經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00	—	479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系統功能強化及維運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332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	1,332	-	
行銷推廣費	-	1,200	-	
行銷推廣費		1,200	-	
材料及用品費	979	356	375	
用品消耗	979	356	375	
其他用品消耗	979	356	375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各委託調查研究案及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隊召開會議所需之誤餐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684	10,500	3,944	
購建固定資產	630	500	453	
購置機械及設備	630	500	296	辦理國土計畫審議、規劃業務所需購置電腦設備之費用。
購置雜項設備	-	-	157	
購置無形資產	16,054	10,000	3,491	
購置電腦軟體	16,054	10,000	3,491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應經申請同意審議系統建置所需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8,580	101,870	82,0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8,580	101,870	82,057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198,580	101,870	81,757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等。
捐助私校	-	-	300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100	44	
用人費用	45	60	40	
正式員額薪資	45	60	40	
管理會委員報酬	45	60	40	管理會委員兼職費。
服務費用	36	20	3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110 年度 決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旅運費	36	20	3	
國內旅費	36	20	3	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之 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9	20	1	
用品消耗	19	20	1	
其他用品消耗	19	20	1	管理會會議誤餐便當等。
總計	476,121	294,459	220,589	

表 3-2 112 年度預定辦理事項明細表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全國- 計畫 -1	研訂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500	2,500	現行各級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計畫等相關章節，大多係援引既有政策綱領或計畫內容；且氣候變遷議題日新月異，為使後續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氣候變遷議題加以研議及精進，並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辦理修法作業，爰委託辦理本案。	透過蒐集彙整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資料，研提空間規劃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架構，以作為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或計畫研擬之參考。	☒ 是：110 年起 ☐ 否
全國- 計畫 -2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	2,000	992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均衡城鄉發展因應高鐵通車及六都升格帶來之集中化發展趨勢，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擬定都會區域計畫，擬委託規劃單位研議透過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之運作，協助蒐集整理有關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成果與部門政策、可持續推動議題、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之	建立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運作機制及 1 示範性計畫，以據為擬訂都會區域計畫之參考。	☒ 是：110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跨域內容等，並協助辦理工作坊、論壇等蒐集意見，並以一都會區域為例，研擬都會區域計畫先期研究計畫，作為後續中長期推動都會區域計畫之辦理參據。		
全國- 計畫-3	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指認及規劃流程建立	4,500	4,500	考量臺灣生活地景空間演繹著地方特色風貌，承載著人與環境的相互關係，亦是人民生活實踐的場所，為提升地區空間發展條件及特性對應國土規劃之鏈結，本署業完成低海拔地區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指認，惟為完整並深化臺灣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地圖，爰委託辦理本案。	指認中高海拔生活地景空間單元，盤點地區重點特色並研擬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建議事項，另建立生活地景規劃流程示範案例，以落實臺灣生活地景空間之規劃應用，並作為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研擬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參考。	☒ 是：110 年起 ☐ 否
全國- 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要 議題規劃及執行策略研	5,000	5,00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面向	建構務實可操作的鄉村地區規劃模式，供	☒ 是：110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4	析			進行規劃，然各該議題涉及部門政策、空間規劃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均有待跨部門協調整合，有必要透過示範地區進行規劃，以進一步研析具體可行之執行機制，考量前開工作涉及示範地區操作、議題研究、調查、規劃及提供專業諮詢等相關事務，涉及專業技術，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針對重要議題進行研究，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政策檢討修正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全國- 計畫 -5	國土規劃圖資分析	4,000	4,000	為利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能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接軌，目前區域計畫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考量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進行檢討變更及研擬相關配套作為，透過雙向調整作業，減少制度轉換落差；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應用分析，提供續推動各級國土規劃及管理等工作之參考。	☒ 是：111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而為提高後續圖資品質成果及增值運用效果，爰辦理專案研究。		
全國- 計畫-6	衛星監測及國土利用調查增值應用	0	1,500	本案主要目的係研究如何將歷年土地利用監測成果整合並提出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圖分析計算功能雛型，以利未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擬定國土計畫政策或辦理規劃作業使用。	運用本署及本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已建置之歷年國土利用現況土地覆蓋調查成果，依其精度轉換為可供統計分析之量化屬性資料，整合研提「土地利用變遷趨勢」及「破匯變遷趨勢」等分析計算功能雛型，並探討提供其他決策支援類型（增值運用）之建議。	■是：111 年起 ☐ 否
全國-	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	0	1500	加強空間規劃部門與運輸規劃部	透過本案研究，提出	■是：111 年起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計畫 -7	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 計畫之研究			門之資料整合運用，研析將運輸部門產製資料與運輸需求規劃等分析作業整合納入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	交通運輸部門其在國土規劃(含都會區域計畫)之內容，包括土地使用管制等建議；另建立交通運輸指標，以作為選定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條件之參考；另依國土法第17條運輸部門於先期規劃時徵詢本部，應檢核項目與內容等相關研究。	☐ 否
全國- 計畫 -8	都會區域部門空間發展 策略	3,000	1,800	以產業創新條例或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探討能源及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相關策略提供可提供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參考。	☐ 是 ☒ 否：112 年新增計畫
全國- 計畫 -9	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 先行規劃	3,000	600	考量國土規劃涉及產業、運輸、水利、環保、教育、文化、農業等不同專業領域，為使國土規劃內容更為周延，有必要擴大邀請其他部門	建構務實可操作機制，回饋於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供各級國土計畫後續規劃參	☐ 是 ☒ 否：112 年新增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專業人員參與，考量產業發展、交通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部門重大政策及相關建設計畫，對於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影響甚鉅，有必要進一步研議後續執行機制以利政策推動，涉及專業技術，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考。	
全國- 法規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研析	5,000	3,350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應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因該規則涉及新、舊制度轉換且高度影響民眾權益及有關部會權管業務，擬以本案協助研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議題並進行意見蒐集綜整，以加速管制規則草案研擬。	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及相關附表(例如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	■是：111 年起 ☐ 否
全國- 法規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研議	2,500	500	配合國土計畫使用管制作業期程，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需求，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	完成「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條文及相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內容具體條文，並研擬包含住宅使用審查規範、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及祭儀設施認定原則及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劃內容及審認事項，並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溝通說明、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廣宣、舉辦學者專家座談會相關議題蒐集，俾利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更符原住民族需求，爰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關附表，研擬符合原住民族需求及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問題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審議規範。	
全國- 法規 -3	使用許可操作示範案例	0	2,500	鑑於未來在國土計畫法各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執行使用許可制度，勢必與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有所差異，為使審議規則、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等法規精神能具體落實且利於申請人、規劃單位及審議委員實務執行，故有必要透過實際案例選定及模擬操	透過實際案例模擬操作，整合檢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等條文草案之可行性，強化完備相關法規內容。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作，檢視使用許可審議規則、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等條文草案之可行性，作為後續參考與示範。		
全國- 法規 -4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處法 樣態之認定探討	2,500	500	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針對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等，訂有罰鍰、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規定，以及勒令歇業、按次處罰及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之相關規定，爰參考目前土地使用管制財閥實務及案例，模	透過違規案例之實務探討，分析不同態樣，建立執行罰則參考之法制原則。	☐ 是 ☒ 否：112 年新 增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擬國土計畫法上路後之可能違規態樣，研析認定方式，作為未來執行罰則之參考。		
全國- 管 理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65,600	65,600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國土資訊系統之核心及基本資料，隨著環境變遷及經濟發展，土地利用型態日趨複雜，內政部據以研訂「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維護作業，有關陸域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由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共同辦理至第3級分類，林務局負責範圍為森林資源調查範圍，內政部負責森林資源調查範圍以外區域，並採智慧更新（smart update）方式辦理，針對環境變遷速度訂定不同更新頻率，考量內政部負責範圍多為變遷速度較快的人口集居區域，將提高	透過辦理全國性土地利用資源普查，以瞭解土地利用實質變遷情況，供國土規劃、國土保育及防救災等重要共用資料辦理後續規劃作業使用。	☒ 是：109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調查頻率以每 2 年更新 1 次，辦理至第 3 級分類；至林務局分工範圍森林變遷速度慢則為 5 年辦理 1 次。透過法制化，建立持續辦理調查機制，使辦理時間、範圍、方式、程序等具穩定性及一致性。		
全國- 管 理 -2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作業	32,000	32,000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及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作業，促請主管機關派員至現地查核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落實土地資源管理，遏阻國土破壞行為。	辦理每月 1 次之全國國土利用監測作業，並完成 2 期海岸線及海域區變遷偵測成果，以為國土管理之重要機制之一。	■是：110 年起 ☐ 否
全國- 管 理 -3	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維運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維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及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	提供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供各界查詢並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落實國土規劃資訊公開。	■是：110 年起 ☐ 否
全國- 管 理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	4,500	4,500	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	提供申請人不間斷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	■是：110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4				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階段前，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60項查詢項目），至少涉及28個查復機關，過去查詢方式係由申請人分別向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申請，所需時間冗長且行政成本甚高，本署於104年建置「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完成圖資整合及確立查詢作業流程，同時為規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作業與收費事項，自105年1月25日單一窗口正式對外提供服務，申請人備妥應檢附文件並繳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大幅縮短申請人查詢時間，考量該政策屬簡政便民政策，本案將持續執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	查詢服務。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全國- 管 理 -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維運	1,000	1,000	本署目前運作中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專屬圖台、網頁及系統，係委託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辦理「區域計畫e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加值升級計畫」委託案所升級完成之版本，為持續維護及更新資料，並避免發生資安漏洞或系統程式問題，爰辦理維運案。	1. 提供系統運作服務及電話客服服務，並維持系統穩定度。 2. 圖層及圖資整理、更新。 3. 現行管理應用系統維護、資料庫系統維護，並加強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是：110 年起 ☐ 否
全國- 管 理 -6	建置使用許可審議系統	0	4,000	現行本署為管理並提供民眾查詢依區域計畫法審議或准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書圖文件所建置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將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停止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制度建置新系統，以賡續執行相關書圖管理及資	承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書圖資料，並使用本署刻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利推動國土計畫法下新土地使用管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訊公開之業務。	理制度並利於新舊二制接合。	
全國- 管 理 -7	應經申請同意之書圖文件、執行議題及審議系統先期規劃	0	1,750	本署已就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研擬國土計畫法應經申請同意事項、制度及具體執行規定草案，基於應經申請同意制度係規範規模小且性質不特殊案件之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及審議實質內容，且審議權責原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建置審議系統有利於將書圖文件及審議過程資訊完整保存，並適度將資訊公開，系統架構及相關資訊軟體設備需求，應先予規劃，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規劃應經申請同意系統架構及相關資訊軟體設備需求，以利後續系統建置作業。	☒ 是：111 年起 ☐ 否
全國- 管 理 -8	民眾檢舉獎勵系統先期計畫	5,000	3,000	為使國土計畫落實執行，減少土地使用違規情事，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依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透過民眾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	針對民眾檢舉獎勵系統之規劃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俾利後續執行作業。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願，並由檢舉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檢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為利後續執行，爰擬辦理先期計畫研議。		
全國- 管 理 -9	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1,300	1,300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本案整合相關資料建立基本資料庫，除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有關單位進行規劃、研究使用，亦作為輔助本部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作業。	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 是：111 年起 ☐ 否
全國- 管 理 -10	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	3,000	2,400	辦理基礎調查研究先驅計畫，針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區域整體運輸規劃、都會區內都市計畫成長管理	針對都會區域計畫內相關基礎研究計畫提出研究方向、架構及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策略、大數據應用於國土空間規劃等內容，視急迫性辦理，確立研究方向、架構及執行方式。	執行方式。	
全國- 管 理 -11	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方法及機制	5,000	5,000	海洋屬立體多元使用，有關海洋土地利用現況，因應不同之用海型態及利用尺度，或有不同之調查方法及機制。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海域部分資料應如何呈現及彙整，有必要透過委辦案進一步盤點研析海岸利用現況調查之方法及執行機制，考量前開工作涉及海域現況調查操作、水下調查等專業相關事務，涉及專業技術，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辦理委託調查研究案。	對應不同支用海型態，盤點建立海域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	☒ 是：111 年起 ☐ 否
全國- 管 理 -12	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 策略研擬及國家資產規 劃資料庫建置	7,000	6,242	計畫透過清查公有土地（含國營事業、公共團體、公股公司之土地），建置國家資產規劃資料庫，有效掌握可利用之土地資源，並藉由各部	本計畫預計於 112 年啟動我國「部門計畫用地篩選媒合」圖台建置，並在 111 年部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門發展區位、對策之檢討，以及部門項下各建設需地條件蒐集及建置，建立一套完善的部門土地使用機制。 以作為未來檢討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策略之調整參考妥善利用國土資源以支持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緩解當前綠能政策、社宅計畫及產業缺地等土地供給與需求端難以連結之情形。	門發展區位及政策檢討及蒐集各部門建設需地條件之成果基礎下，持續蒐集並數化，各部門於媒合平台介面所需相關屬性資料，以利未來各部門能以更便利及系統性的搜索方式，找尋到符合部門發展策略及國土利用永續性的土地。	
全國- 管 理 -13	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 暨加值應用	4,500	3,150	持續盤點國土規劃相關圖資之需求、擬定國土規劃資訊整合建置暨加值應用計畫之中長程工作規劃、研擬相關資訊納入本分署圖台之方式，協助建置國土規劃所需相關圖資等工作項目。	奠基於本分署國土規劃系統暨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之基礎，透過各項蒐集彙整後之資料，並配合各項國土規劃議題研究，將既有資訊加值運用或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擴展應用層面，健全整體更新、流通、檢視機制，強化國土規劃資訊能量，提高本分署圖台應用之可能性。	
全國- 管 理 -14	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20,500	20,500	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開啟國內國土空間規劃新扉頁，代表新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理工作亟待推動，考量目前國內規劃能量恐無法負擔國土計畫法定工作量，本部營建署預定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協助本署進行協調、聯絡、督導等相關工作，以利動員全國現有空間規劃團隊資源辦理規劃作業，並扶植國土規劃人才，鼓勵相關領域年輕學子能投身國土規劃專業，考量該項工作須辦理課程規劃、教育訓練、活動	1. 提供國土規劃即時資訊，提升政府部門對國土空間管理與決策能力、提高社會大眾對國土計畫相關法規瞭解，促進整體國家土地規劃運用。 2. 結合國內大專院校資源，培育在地規劃人才，凝聚區域共識，盤點具特殊性及在地性議題及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安排、講師遴聘、宣導推廣等均具專業性，且過程聯繫工作繁多複雜，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採委外方式辦理。	研議具創新性及整合性因應策略，提升國土規劃創新價值。 3. 強化國土計畫宣傳推廣，提升國土規劃從業人員對國土專業發展相關議題之理解，建立國內、外交流機制，透過交流與合作，傳授及累積國土規劃專業知識及經驗。	
全國- 管 理 -15	督導考核地方政府執行審議操作機制及示範案例	2,500	500	區域計畫開發許可制度自 77 年執行迄今，已累計許可約 1 千多案，考量該等案件依規定均應按計畫管制，且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範圍，	逐步就開發許可計畫及未來使用許可計畫監督管理機制。	☐ 是 ☒ 否：112 年新 增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追蹤申請人落實計畫內容，為訂定督導考核計畫並提出監督管理機制，選定案例示範操作，以利後續建立輔導團參考，逐步建立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機制。		
全國- 管 理 -1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年)	20,000	20,000	行政院 107 年 6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9776 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之核復事項：「鑒於全臺仍有多筆土地待重測，且因經濟發展，土地開發及分割作業頻繁，為利地籍圖重測作業加速進行，後續請妥為規劃相關對策及配套措施，並持續研議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多元財源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可行性，協助地方政府積極推動。」	地籍圖重測時將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於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俾利政府整體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有助於達成活化公有土地之效益，且地籍圖重測辦竣後，地籍線更加精確，套繪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圖資，有助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作為未來土地使用管	☐ 是 ☒ 否：112 年新 增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制基礎。	
縣市- 計畫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0,000	45,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以能因地制 宜提出空間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以滿足地方發展需求。	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並據以辦理變更 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以引導地方 有秩序發展。	☒ 是：110 年起 ☐ 否
縣市- 計畫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 展覽作業經費	0	5,045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民 眾參與機制，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類及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 築用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使其瞭解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使相關權利關係人瞭 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方式，保障其知的權 利。	☒ 是：111 年起 ☐ 否
縣市- 計畫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 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	4,000	4,000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具辦 理時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人 力及技術有限，本署前於 107 年、 109 年及 110 年委託辦理「國土功 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 務團」，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 使用地、建立輔導機制、辦理教育 訓練、提供政策諮詢及到府服務等	持續輔導及協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 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作業，俾 22 個直轄 市、縣(市)政府之 國土功能分區圖能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 告實施。	☒ 是：109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相關支援工作，為持續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開作業，爰本署委託辦理本案。		
縣市- 計畫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 規劃—古坑	0	1,500	延續 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成果，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與相關政策指引，續以雲林縣古坑鄉為對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	以本案之操作經驗，研提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相關法令等之建議，俾逐步充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 是：111 年起 ☐ 否
縣市- 計畫 -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 規劃—花東原鄉	0	2,000	續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規劃作業手冊與相關政策指引，續以高屏花東為對象，辦理原住民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例實作。	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提空間發展配置策略與執行機制，整合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環境，達到因應原住民族特殊土地使用需求。	☒ 是：111 年起 ☐ 否
縣市- 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實例 規劃—美濃	0	2,400	以 108 年度委託案研究成果為基礎，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	建構務實可操作的鄉村地區規劃模式，供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6				施及景觀等面向之未盡事宜，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規劃事項，透過示範地區進一步研析。	政策檢討修正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縣市- 計畫 -7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 規劃作業	4,000	4,000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時程(114年4月30日前)順利完成原住民族土地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使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行政人員、部落人士及潛在駐地人員等充分瞭解國土計畫內涵，爰委外辦理教育訓練、擴大規劃能量、研擬部落溝通機制及提供政策諮詢等相關支援工作，俾利後續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順利進行。	1. 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人員培力機制。 2. 擴大規劃能量。 3. 研擬部落溝通機制。 4. 議題研議及政策諮詢：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議題進行研議及提出建議。	☒ 是：110年起 ☐ 否
縣市- 計畫 -8	都市計畫書圖重製計畫	10,000	10,000	為達成全國國土計畫第4章、第5章之規劃願景，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規定，推動全國書圖尚未數值化	完成國內都市計畫地形圖更新，推動高精度都市計畫圖、地形圖、樁位圖等重要圖	☒ 是：110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數值化作業，產出高精度都市計畫圖資，作為後續國土規劃之重要參考與分析依據。	資整合，整體推動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加值應用於都市計畫作業，以提昇都市計畫圖資整合使用效益與精度，可透過此份高精度底圖回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減少因圖資老舊破損所導致民眾權益受損之狀況，並改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執行及規劃決策之細膩度，實踐智慧國土永續發展之目標。	
縣市- 管 理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電腦軟體及設備	0	54,000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提供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 是：111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爰辦理該項補助。	服務，並建立完成國土計畫資料庫，完備國土規劃資訊。	
縣市- 管 理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違規查處作業	21,240	21,240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機制，進行違規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以及違規查處作業，爰辦理該項補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違規案件管理系統，追蹤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件，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	■是：111 年起 ☐ 否
縣市- 管 理 -3	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	0	63,295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進行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完成部落公共設施現況調查及聚落範圍劃設等事項，以利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是：111 年起 ☐ 否
縣市- 管 理 -4	委託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所在之十六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審議經費	5,000	5,000	本案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非都市土地申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本	■是：110 年起 ☐ 否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請開發需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須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 30 公頃以下者，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是本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分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為既定之政策，並逐年編列預算，非屬依採購法辦理案件。	項預算依各縣市政府受理及審議案件數比例作為核撥依據。	
縣市- 管 理 -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	10,000	10,000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相關機制研擬及規劃研究等事項。	使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辦事項具體落實執行。	☐ 是 ☒ 否：112 年新增計畫
縣市- 管 理 -6	辦理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	5,000	1,000	基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以「參與式規劃掌握地方需求」，為結合海岸在地連結、里山里海精神，輔助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而結合並觸動多元力量共同參與國土計	研擬推動海岸在地連結之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位、發展構想、運作方式及策略方案，並提出可輔助	☐ 是 ☒ 否：112 年新增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經費 (千元)	預定 執行數 (千元)	計畫目的	預期成果	是否屬延續性 計畫
				畫與海岸管理，爰辦理先期研究（合作）計畫，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計 33 處，並套疊 39 處生活地景單元，進行議題盤點、需求調查、合作意願、處理對策及建立推動機制。112~113 年跨年度計畫，經費需求 5,000 千元。	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行性機制及可優先推動順序，作為後續分期分區進行實作或補助計畫參考。	
縣市- 管 理 -7	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9,000	1,800	鄉村地區推動海岸在地連結先期研究計畫案盤點完成前，於 112~113 年遴選具急迫性及代表性示範案例，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每年約 3 處，每處以 3,000 千元估列。	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操作經驗回饋先期研究計畫推動機制，辦理成果並作為後續類同案件辦理參考。	☐ 是 ☒ 否：112 年新 增計畫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12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雨靚

聯絡電話：8771-2958

電子郵件：sfjean1005@cpami.gov.com

傳真：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1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8M3BNA)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1月24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22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林委員秀祝、廖委員皇傑、周委員文玲、陳委員其澎、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劉委員曜華(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孫委員碧環(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副召集人昌嶽 代

(依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林雨靚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1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附帶決定：請作業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就本(111)年度各項計畫經費支用科目，應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後續年度提報預算編列情形時，請補充說明各項經費預定辦理事項，以利本管理會委員瞭解。
3. 考量本基金用途涉及國土計畫業務推動政策方向，後續應評估強化本管理會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連結機制。

4. 本基金自 109 年起持續編列預算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為瞭解其執行成效，後續請該計畫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提會報告辦理成果及應用方式。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就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預算編列修正參考，並於 111 年 3 月再行提會討論。

第 2 案：關於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二）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請作業單位納為後續推動辦理參考，並適度保留計畫彈性，包含參與對象及辦理經費等，以利後續滾動檢討修正。

第 3 案：關於都會區域計畫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二）請業務單位依規劃賡續辦理。

第 4 案：有關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核給辦理經費。
- (二) 本計畫原則同意辦理，後續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覈實編列預算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錄 1、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1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預定辦理項目調整事宜，報請公鑒。

◎孫委員碧環

- (一)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不同業務計畫，而不同業務計畫預算不得相互調整流用，故原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從 10 萬調整到 6 萬，並將 4 萬流用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不妥適作法。
- (二) 預算書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與用人費用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皆為管制性科目，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關係到預算法第 62 條之 1，且行政院亦規定此經費不得超支及流用。本次會議資料表 1-1「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系統」，該項目預算恰為 111 年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行銷推廣費」該 2 科目預算總合，建議再予釐清「國土計畫宣導及教育系統」是否屬於委託調查研究事項，抑或為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及行銷推廣事項，若屬前者，應從委託調查研究費內檢討調整支應。
- (三) 籌編預算作業時，建議先以計畫面做規劃，但後續應依各計畫需求，依循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編列相關標準原則，再劃分至預算書中相對應科目，後按行政院規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故用途若有調整仍應回歸預算書編列科目辦理。

◎林委員秀祝

- (一) 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除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外，其餘計畫得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然會議資料中無法得知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數，故無法確定本次提案是依此來執行或僅是先期規劃。
- (二) 表 1-1 所提及的「111 預定執行數」，用詞較模糊，較難得知係指預估的執行數亦或是實際的執行數。

◎劉委員曜華

基金運作是否有實質人力擴充及培育，能否成立基金長期補助項目（如專案辦公室）來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及檢討後續問題，以作機動性調整，請作業單位參考。

◎陳委員其澎

- (一) 附議劉委員意見，另請作業單位後續應先行讓各委員瞭解新增委辦案其目的及成效，以利提出見解，而非僅呈現數字。
- (二) 因「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其業務相當複雜，依會議資料顯示預算為 6,560 萬，該項預算係供 1 年或 10 年使用？此外，該項經費在總預算比例上，遠低於日本在後藤新平時期所編列預算。若在經費不足且執行時間短之情況下，所完成調查資料恐僅為概括性，無法提出較為細部現況調查資料。

◎陳委員璋玲

附議劉委員及陳委員意見，另計畫完成後其延續性及實務面影響情形，從計畫項目名稱並無法得知，建議

能否在基金的項目成立基金會，以利於協助評估實務面操作情形。

◎邱副召集人昌嶽

- (一) 因本基金用途涉及國土計畫政策方向，因本部另設有國土審議委員會協助就國土計畫政策提供意見，往後本管理會與前開審議會應有更多連結，以加強各委員對各項工作事項的認知；此外，往後寄送本管理會開會通知單時，應儘可能提供較為詳盡資訊，讓委員清楚瞭解各項計畫辦理目的。
- (二) 考量本管理會委員對國土現況調查作業相當重視，後續會議請作業單位安排該計畫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進行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成果及應用方式。
- (三) 預算執行應依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請作業單位遵照辦理；另往年預算執行數不佳，而本（111）年作業單位業已超前部署，希望作業單位確實掌控辦理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

◎周委員文玲

- (一) 會議資料第 1 頁中「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金額相反，請配合修正。
- (二) 會議資料第 4 頁表 1-1 所提及「都會區域計畫推動平台及先期研究計畫」，與第 36 頁中相同計畫案數字有出入，再請予釐清。

◎陳委員紫娥

簡報資料第 4 頁，新增項目中的「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1 案，其內容實質為何，請作業單位說明。

◎廖委員皇傑

- (一) 本次會議資料所列計畫項目是否具有次序？「建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及「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是否屬都會區域計畫範疇？
- (二) 另「運輸部門資料及整體運輸規劃應用於都會區域計畫之研究」1 案，其順序是否應移至都會區域計畫範疇中？除水資源及交通議題外，一般都會區域計畫應包含產業廊帶議題，後續是否會行相關研究？
- (三) 就「界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界線之可行性研究」1 案，後續係以自然界線(例如海岸)或人為界線(例如道路或是都市邊界線)辦理，請再予說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基金用途係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應辦事項編列，且為使本管理會委員瞭解國土計畫政策方向，作業單位業於本管理會第 10 次會議報告本基金中長期計畫有案，各委員針對中長期或短期計畫有任何建議事項，請委員不吝提出，作業單位均將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 (二) 就劉委員建議成立專案辦公室 1 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專責之法人或機構，本署目前先行辦理前置作業，後續將視業務推動情形，逐步朝該目標進行推動。

- (三) 就預算編列及執行部分，作業單位將依循預算法規定辦理。針對本次所提計畫項目涉及使用流用不同科目預算部分，並非作業單位本意，將釐清並依據預算法規定辦理。
- (四) 另有關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金額調整部分，主要係因疫情導致本管理會改以視訊方式進行，故節約差旅費等費用支出，但該節約經費不予挪移至委託調查研究費。
- (五) 就「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1案，該項目係為辦理教育訓練及研究，而非媒體宣傳，故該項目經費科目非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後續將依本次委員意見釐清修正會議資料；另「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金額確為誤植，作業單位將配合修正。
- (六) 就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目前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執行，惟截至目前為止，其辦理範圍屬陸域，尚未針對海域進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基於國土規劃及管理需要，本署評估有啟動海洋現況調查需要，是以，作業單位先啟動「海洋土地利用現況調查方法及機制」，釐清後續調查事項、方法及機制，以利後續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辦理實際調查作業。
- (七) 有關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計畫，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該項目預算 6,560 萬，執行期間為 1 年。過去該項作業係以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編列預算辦理，每年約 3000 多萬元經費規模，受限經費額度，過去幾年僅辦理調查至國土利用分類第 2 級，該調查成果未能符合規劃需求；自 109 年起，該計畫改以本

基金支應，配合各級國土規劃需要，增加調查至第 3 級，每 2 年完成全國 1 版調查成果，且採取智慧化更新機制 (smart update)，在較為高度發展地區，更新頻率為 2 年，至於森林分布範圍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調查進度，每 5 年更新 1 次。如各委員對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有進一步瞭解需要，作業單位將配合邀請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協助與會報告。

(八) 有關本次會議資料表 1-1 有關 111 年項目調整歸類方式，將參考本次委員意見再予整理。

附錄 2、發言重點摘要

討論事項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孫委員碧環

- (一) 請業務單位將 112 年預定辦理計畫項目及預算需求，按行政院規定預算編列標準重新整編後，整編 112 年概算，並建議 111 年 3 月再召開本管理會審議確認；另 110 年決算已整編完成，本基金 110 年執行狀況比往年佳，執行率超過 100%，主要係因補助經費有超支併決算情形，該部分請一併在 111 年 3 月時一併提會報告。
- (二) 本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往年皆編列 10 萬元預算，其中 6 萬元為委員出席費，其餘分別為委員交通費及誤餐費等，就 112 年預算是否有因應疫情需要，而將預算調整為 6 萬元，考量目前較難以預測後續疫情發展，且考量該項費用額度不大，建議仍維持原編列額度 10 萬元。
- (三) 會議資料第 8 頁所列「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該項目業務屬性究屬本基金或平均地權基金，請業務單位釐清。
- (四) 就業務單位就計畫面所提年度需求，以表 2-1 可得知 112 年委辦費編列 2 億 4,174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1 年預算 (1 億 6 千 360 萬元)，成長 7,814 萬 4 千元；另 112 年補助費編列 2 億 1,687 萬 5 千元，較於 111

年編列數(1 億 100 多萬元),成長 1 億 1,500 多萬元,該相關數據提供委員參考。

- (五)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費收入部分,該 2 項收入過去係納入公務預算,經查 110 年實際收入數為 5,000 多萬,遠遠超過本次會議資料所提預估收入,故請業務單位再予評估調整。

◎周委員文玲

目前規劃 112 年基金用途 4.9 億元,比 111 年增加約 1.9 億元,增幅 67%,請作業單位針對新增業務項目補充辦理依據及經費計算基準,以利後續審查。

◎林委員秀祝

因本次會議資料表 2-1 並未呈現相同計畫在 111 年度預算額度及 110 年度執行狀況,該表僅為該年度預算編列額度,並無法瞭解實際執行情形及各該項額度是否妥適。

◎廖委員皇傑

考量 112 年預算將再提下次會議討論,是否俟後續會議討論後再予決定。

◎陳委員紫娥

- (一)就「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 111 年度預算為 3,500 萬,而到 112 年度大概僅剩 1,000 萬,請作業單位說明減少原因。
- (二)就「補助原住民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部分,原漢混居地區是否也一併納入補助範疇。

◎劉委員曜華

- (一) 建議將 112 年經費進行分類，補充各該項目執行單位（包含分署、學術界、實務界或營建署），以利瞭解。
- (二) 經費支用應有其價值，建議從操作端取得相關執行成果，以利後續評估是否有調整必要性。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就新增業務項目，其辦理依據及計算標準，作業單位將配合補充；112 年概算將配合在 111 年 3 月底前提會審議，並將補充報告相同計畫項目過去年度執行情形。
- (二) 經費分類方式，將參考劉委員建議，評估按執行單位進行分類；另因以本基金辦理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各該項計畫執行內容及方向係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主管任務，導致若非同時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者，可能因資訊不夠充足，故無法瞭解各該項目執行情形，就該部分資訊落差，作業單位後續將再予補充。
- (三) 有關於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費 110 年在公務預算收入較 112 年編列預算額度高之原因，在於 110 年度為配合重大綠能政策，故單一窗口查詢費收入金額大增，而作業單位考量編列金額應以平常狀態進行估算較為恰當，但仍會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審視金額有無需要調整空間。
- (四)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經費在 112 年只剩下 1,000 萬部分，該經費額度係執行數，並非核定金額，主要係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歷年執行情形，至 112

年預定核定金額仍為 5,000 萬元；有關表 2-1「核定金額」該項資訊，將於 111 年 3 月時將一併補上。

- (五) 有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現況調查及溝通部分，就原漢混居部落，只要是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均屬本計畫補助及調查範疇。
- (六) 有關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是否屬本基金支用範疇，考量該案前經提本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通過，故納入 112 年預算編列。

第2案：關於成立「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
提請討論。

◎陳委員其澎

- (一) 依據本次報告資料，該平台係採傳統方式推動，並未跳脫傳統窠臼，除結合產官學界，建議應納入地方 NGO 組織或文史工作者，以將在地草根性意見納入政策研訂及規劃考量；另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或教育部均有類似計畫，責成大專院校實踐社會責任，建議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推動。
- (二) 該平台工作項目內容建議應更具超越性，且為利推動在地議題，建議提高預算額度。

◎劉委員曜華

- (一) 目前經費規模應足係培養行政能力，而非研發能力，建議增加預算規模，使總平台及各區域中心得透過蹲點扎根，長期穩定培養人才。
- (二) 建議結合國土利用監測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成果，透過總平台及各區域中心工作進行加值運用，實際解決在地問題。

◎孫委員碧環

- (一) 有關平台辦理網際網路社群宣導推廣及國土計畫宣導推廣，倘涉及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則係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倘涉及宣導品、海報摺頁製作，則屬「行銷推廣費」科目，爰請再予釐清

該計畫辦理範疇，並於預算額度內控管支應。

(二) 考量 111 年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尚在審議中，後續請配合立法院審議結果辦理。

◎邱副召集人昌嶽

請作業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未來平台推動過程應結合各部會資源，並納入在地草根力量，且後續計畫應保留彈性，未來於執行過程中，應徵詢更多專家學者意見，評估增加後續應辦理事項，並配合滾動檢討修正。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龐大繁雜，又僅少數大專院校或顧問公司協助辦理相關作業，就長遠之計考量，扶植國土規劃人才為當務之急，現階段先以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等規劃領域為主，未來將視需求評估納入其他領域。

(二) 總平台後續將對外揭露國土規劃資訊，使大專院校、職業團體及規劃顧問公司等相關人員，透過平台了解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政策方向，至地方實際需求情形，將透過各區域中心釐清討論確定。

(三) 平台初期以建置穩定基礎運作機制為主，俟成熟後滾動修正辦理項目，並將所需經費提報基金管理會報告。

第 3 案：關於都會區域計畫中長程計畫，提請討論。

◎邱副召集人昌嶽

都會區域計畫是否涉及調整縣市行政區劃、升格議題，後續執行或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應謹慎考量。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都會區域計畫係為解決跨域(即跨空間及部門)之議題，爰並不會直接涉及調整縣市行政區劃或升格事項。

第 4 案：有關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提請討論。

◎陳委員其澎

建議提案單位在編列經費執行細部計畫的同時，先提出海洋、海岸、離島全面性的上位計畫，學習荷蘭那樣的國土規劃，針對海洋進行細部的整體規劃，綜觀利弊得失、評估成效，例如不能完全因藻礁而不用電，也不能為用電而破壞重要的海洋生態。

◎劉委員曜華

- (一) 同意本計畫辦理方向，惟建議先期規劃的部分納入部會間的橫向整合，例如海委會、國家公園主管單位、漁業署等，亦可納入經濟部轄管的工業港、交通部轄管的商港旁的相關聚落。
- (二) 本計畫是否就 4 千多個鄉村地區區分為原民、平原和海岸 3 類別，將分母確定後，再開始進行補助計畫，選擇示範區時必須留意要以個別鄉村地區或以各縣市為單位，以及由上而下挑選海岸鄉村地區，其比重可能失衡的問題。

◎林委員秀祝

表 5-2 所列 112 年度經費需求，辦理先期研究計畫 500 萬元、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 900 萬元，惟會議議程資料第 11 頁所載 112 年度預算，辦理先期研究計畫為 100 萬、辦理或補助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為 180 萬，請釐清，並請留意同一次會議的關聯項目，預算金額應儘量一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海洋、海岸地區確實應就整體綜觀全局，就其定位訂定策略。本案的上位空間計畫即為國土計畫，已經有一些政策指導，海岸地區另有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就海岸保護、災害防護及永續利用等面向，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並指導部門發展區位，避免在保護區和具災害潛勢的防護區進行開發。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各級國土計畫的一種，全國 4 千多個鄉村地區多依現況劃定，亟需重新檢視做必要的改善，在討論縣市升格時更加凸顯偏鄉沒有受到應有的照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是為了彌補這部分。考量本署近年來推動的海岸地區在地連結，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理念相近，都是強調在地參與，於是想透過海岸在地連結的經驗，橫向整合納入公私各部門資源，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計畫，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
- (三) 有關鄉村地區是否需就高山、平地、海岸進行分類，本署委辦生活地景計畫已經就海拔 500 公尺以下的低海拔地區指認生活地景單元，下年度將持續進行中、高海拔地區之指認，已有適當區隔。
- (四) 至議程資料第 11 頁和第 45 頁表 5-2 數據不一致的部分，第 11 頁表 2-1「112 年項目」欄所列的是預定執行數，有關預算數的部分，會於下次會議補充。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2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邱昌嶽代

紀 錄：林雨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邱副召集人昌嶽	邱昌嶽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紫娥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委員其澎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劉委員曜華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林委員秀祝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廖委員皇傑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周委員文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吳委員兼 執行秘書欣修			陳維明
孫委員碧環			孫碧環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黃政惠 詹澳威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王組長兼 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顏巧蓁 鄭鴻文 楊榮璇
	廖雅虹 林上玉 喬維達 廖育榮

林逸璇 2 陳靜 許嘉玲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

持事社

會議主席：

邱昌齡

附件 5

臨時動議：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前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提報，經決議如下：

（一）認同本案需求單位（本部營建署工務組）所提執行策略及方法，惟因公務預算亦有編列相關經費，請需求單位就需要本基金補助項目及經費需求再予釐清，並強化與國土計畫之連結，於修正完成後再提本基金管理會討論。

（二）另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已編列營建廢棄物相關計畫經費，請需求單位與該組研議本案與該計畫連結機制。

二、按經需求單位（本部營建署工務組）依前次會議決議檢討修正後（附件 5-1、5-2），爰承辦單位按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會申請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相關查核結果整理如表 5-1。

表 5-1 112 年度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整理表

案號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單位	審查結果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書件是否齊全	適法性/關聯性	有無收入	應配合事項
112-01	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	112 年-115 年	57,000	0	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	✓	✓	—	✓
註：✓ 為符合；△為須經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確認；✗ 為未符合，待補充相關內容。									

貳、簡報：

請本部營建署工務組說明該申請案件內容(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

決議：

附件 6

初審意見：

第 1 案：關於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案件，辦理「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之初審意見。

- (一)就本案申請計畫內容：考量本案具國土計畫關聯性，並有助於後續強化土地使用管理，建議予以同意。
- (二)就辦理經費：本案辦理經費建議納入 112 年及其後年度基金概算，俾其辦理相關作業。